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年9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经2024年6月4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现本案已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终审判决，公司于9月26日收到案号为（2024）浙03民终3615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仁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房屋租赁关系

2、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琦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6月4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4】浙0303民初1854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七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于2023年11月28日解除。

二、被告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装饰装修补偿款3595818元生产设备设施补偿款1321545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489407元，共计5406770元。

三、驳回原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4】浙0303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于2024年6月18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24）浙0303民初1854号判决书的第二项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装饰装修补偿款、生产设备设施补偿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理由：

（一）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之间就案涉场地和房屋租赁事宜存在多期租赁合同，历次租赁合同均约定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被上诉人“但不得破坏原有的装潢”。在最后一期租赁合同签署时，承租房屋内的装饰装修已经在上一期租赁合同终止后交付给上诉人，即房屋内的全部装修装饰均属于上诉人，故被上诉人无权要求装饰装修补偿款。

（二）案涉场地和房屋是被政府征收，不是拆迁，被上诉人至今占用案涉场地和房屋开展转租经营活动，没有任何损失。一审法院将征收认为是拆迁，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装饰装修补偿款、生产设备设施补偿款和停产停业损失三笔补偿款，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三）一审法院公告调查的结果均证明没有次承租人未因征收而搬迁。但一审法院反而判定被上诉人有损失，判决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补偿款，是认定事实错误。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首先明确了承租人只有在因拆迁导致损失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其与出租人的约定享有部分拆迁补偿。一审法院同样认定案涉场地和房屋并没有拆迁，被上诉人和次承租人并没有因征收而搬迁，应判决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任何补偿款。按照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历年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案涉场地与房屋内的装饰装修均已经归属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无关，被上诉人无权获得装饰装修补偿款。被上诉人至今一直占有案涉场地和房屋进行获利，不应获得任何停产停业补偿。一审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内容，一审法院不是认定事实错误，就是判决结论与认定的事实相悖。因此上诉人恳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经过长时间的调查、研判和审理工作，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判决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9647 元，由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会推动拆迁补偿款项的下放进度，增加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对公司的经营层面会有推动和激励作用。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会利好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财务方面有利好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配合律师，积极计划和开展后续的执行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3 民终 3615 号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